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以下简称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全区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全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赛事名录。

每年度由相关办赛单位（部门）报自治区体育局研究审定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备案，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执行。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1.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六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授予广西区内自治区级比赛的等级称号为：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七条 按照“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自治区项目管理单位、广西体育运动学校作为赛事具体组织运行单位，履行本项目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主体责任；自治区体育局相应业务部门作为赛事主办单位责任部门，履行等级称号授予工作审核检查责任；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业务部门对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整体统筹和监督。

 第八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20日内，自治区项目管理单位或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向自治区体育局提交无异议的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协助导入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并提报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公示名单及相关材料。比赛结束30日内，局业务处室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拟授予等级称号的人员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审核表、公示文、公示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自治区项目管理单位或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自治区体育局正式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自治区体育局主动通过“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并在自治区体育局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运动员姓名、性别、民族、赛事名称、体育项目、小项、等级称号、比赛成绩等。

第九条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第十条 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入公示环节后，需要调整的，或已授予需要撤销的，由承办单位书面向自治区体育局申请，报经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第十一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在比赛结束10日内，向承办单位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申请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参赛单位应同时上报放弃申请说明，注明放弃申请名额的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集体球类项目赛事承办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运动员在对竞赛成绩所发挥作用、技战术运用、体能测试等情况，制定本项目区分主力和非主力的标准，作为参赛代表单位推荐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人选的依据。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我区级比赛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参赛前应提供相关总会同意参赛并被授予等级称号的意见书。

非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的运动员，应由运动员本人进行真实性书面承诺。

经查实为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但参赛时未能提供港澳相关总会意见书的，所授予等级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每年度赛事承办单位、授予单位应及时做好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原始档案的归档和保存工作。

 第十五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六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自治区体育局对全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赛事监督、公开举报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等。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进行举报。

 第十九条 针对授予等级称号信息有误的或违反规定授予等级称号的情形，自治区体育局应当责成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按程序更正相关信息或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省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自治区体育局有权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1—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自治区体育局可以做出恢复授予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四）违反本细则规定精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属情节严重的，可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细则规定精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足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授予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未在国家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细则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按程序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5日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体办〔202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凡本细则未涉及的事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